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海林市水务局

采购计划号：海财购核字[2023]01119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招标编号：HLJGCYC1202990020231451434

签订地点：海林市水务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海林市二道海浪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海林市二道海浪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20299002023145143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条例及规范的要求编制二道海浪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二道海浪河流域综合规划定稿后针对规划内容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范围进行现场查勘、规划及规划协调性分析、制约因素分析、水环境现状因子监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识别、环境目标与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等内容，并提出评价结论。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二道海浪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0-11 到 2024-01-08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规划阶段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50%设计费，乙方开展前期工作	475000	15
2	规划阶段	乙方按照服务项目及要求，完成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并提交最终成果	475000	6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1.提供技术资料:(1)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2)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相关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最终版本;(3)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帮助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2.提供工作条件:(1)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2)甲方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3.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有下列情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1）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报告的；（2）因流域综合规划未定稿或规划环评基础资料不全导致项目时间延迟的；（3）因主管部门安排审查时间滞后的；（4）专家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与委托方意见不符无法协调导致项目时间延迟的；（5）因甲方项目与设计资料存在与法律法规等不相符情况，导致项目时间延迟的；（6）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报告受到延迟的。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二道海浪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哈尔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海林市水务局	签订地点：海林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海林市子荣街 639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立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戴春胜
委托代理人：李洪伟	委托代理人：张智强
电话：0453-7555006	电话：13796612389
电子邮箱：hlsfxb@163.com	电子邮箱：hsyjy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林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170200000194	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账号名称：海林市水务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邮政编码：157199	邮政编码：15008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div>
---	---